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发展的需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主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